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宁市监处字[2020]0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宁夏广播电视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杨宝
违法行为类型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瘦洛特贴”广告费1000元； 2、并处以上广告费五倍罚款5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字〔2020〕08号

当 事 人：宁夏广播电视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735990164B

住 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杨宝

2020年5月28日，我厅收到总局广告司转来的违法广告线索，当事人2020年3月发布的“瘦洛特贴”广告涉嫌违法。经本厅核查，该广告由当事人所属宁夏卫视频道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5日、26日播出。经报分管领导审批，2020年6月1日对当事人正式立案。

当事人所属卫视频道发布的“瘦洛特贴”医疗器械广告，该广告审查批件中的广告内容是“用于缓解产后、暴食、压力、水肿、疲劳造成的单存性肥胖”，但在播出的广告内容中，未标注产品备案凭证号及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出现“减肚子、溶脂肪、降三高”、“无需口服、不伤肝肾，没有任何副作用，还能解决中老年便秘，降三高，消除脂肪肝，预防心脑血管病”、“无论先天遗传性大肚子、中年发福大肚子、产后大肚子、老年三高大肚子，只要用了瘦洛特贴没有瘪

不下来的”等用语，与广告审查内容不相符。

当事人所属卫视频道广告由北京中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理，截止本厅调查之日，广告主已结清“瘦洛特贴”广告费1000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6月10日、6月22日，当事人向本厅提交宁夏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及法人变更手续办理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基本情况的事实。

2. 2020年6月10日，当事人向本厅提交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权限及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3. 2020年6月10日，宁夏卫视频道向本厅提交了“瘦洛特贴”广告视频光碟1张，广告视频文本1份，证明了广告涉嫌违法内容事实。

4. 2020年6月10日，当事人向本厅提交贵州东润嘉宝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夏卫视专题栏目发布合同》1份、收费票据复印件1张，证明“瘦洛特贴”广告播出时间、广告费用收取的事实。

5. 2020年5月29日，当事人向本厅提交北京中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贵州东润嘉宝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份，生产厂家鞍山同晟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东润嘉宝商贸有限公司为销售代理复印件1份，证明北京中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广告经营者，贵州东润嘉宝商贸有限公司为广告主的事实。

6. 2020年5月29日，当事人向本厅提交“瘦洛特贴”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商标注册申请证明复印件、《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冀药监许准字【2020】第00221号）各一份，证明“瘦洛特贴”广告为医疗器械广告，且未按批准的广告审查内容进行发布的客观事实。

7. 2020年6月1日，本厅广告监管处出具违法广告监测记录，证明“瘦洛特贴”广告播出时间是2020年3月23日17:27分，3月25日13:42分、16:27分、17:27分，3月26日17:24分，共播出5次的事实。

8. 2020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6月16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广告经营者、广告主委托代理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广告发布者及当事人发布的“瘦洛特贴”广告发布的时间、内容、广告费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情况的客观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2020年7月6日，本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送达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字〔2020〕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

并未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发布的“瘦洛特贴”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的规定，构成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本厅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瘦洛特贴”广告费 1000 元；
- 2、并处以上广告费五倍罚款 5000 元。

合计：6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 1、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银川市解放西街支行
- 2、收 款 单 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 3、账 号：29105001040002455
- 4、收 费 项 目 名 称：罚没收入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